

廢止嘉南藥理大學觀光事業管理系轉系標準

106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1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5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5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5月18日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觀光事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審議本校學生轉入本系並依據「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辦法」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觀光事業管理系轉系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- 二、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，應符合「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辦法」相關條文之規定使得申請辦理。
- 三、為辦理相關審查作業，本系另設「觀光事業管理系轉系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查作業，該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推選二名教師辦理各項評分。
- 四、本系轉系審查各評分項目訂定如下，學生轉入本系經審查合格者，經本校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通過名單由教務處統一公告。
- 五、申請辦理轉入本系學生，應提供下列項目，使得進行審查作業之各項評分：

序	一	二	三	
審查評分項目	申請前一學期 在校學業成績	申請前一學期 在校操行成績	參與觀光活動 之相關證明	合計
占分比例	40%	30%	30%	100%

- 六、本標準於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報院務會議審查，並報請本校「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審查委員會」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